

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及第八條修 正總說明

雲林縣東勢鄉初生兒禮金發放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自102年施行因審計室糾正於104年停止初生兒禮金發放辦理，112年為支持家庭生育政策，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措施，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厚植本鄉長期發展，特修訂本條例。今因時制宜，增進婦幼福利，調整本鄉初生兒禮金發放金額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文字勘誤，訂定改為制定。(第一條)

二、修正本條例案生育胎次核發禮金。(第二條)

三、修正本條例初生兒禮金發放補助金額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。

(第三條)

四、修正本條例申請應備文件:刪除存摺封面(第四條)

五、本自治條例修正後自115年10月1日起施行。(第八條)